

中央研究院辦理員工文康旅遊活動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人事字第 092014019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人事字第 1040506980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員工文康旅遊活動以各所(處)、研究中心、院本部為單位，每會計年度得自行辦理一次；為避免影響公務推行各單位得視實際情形分兩梯次辦理，但每人以參加一梯次為限。
- 二、活動期間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三天兩夜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本院現職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及科技部等計畫項下人員)為原則，得視實際情形接受眷屬參加。
- 四、經費負擔：參加活動員工之住宿、車資、餐費、門票、過路(橋)費、保險費暨雜支等，均按實際開支核實檢據核銷，所需經費由各單位一般事務費用列支。眷屬參加者費用自理。
- 五、各單位擬辦文康旅遊活動，應先將活動計畫有關事宜函送人事室簽經院長核定後舉行之。